



##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業績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4,855	34,52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12,340)	(8,324)
毛利		2,515	26,205
其他收益	5	621	103
其他收入	6	120	4,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84)	(5,094)
行政開支		(26,648)	(32,265)
其他經營開支		(37,331)	(62,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55)	2,42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79,662)	(66,573)
所得稅開支	8	(14)	(2,1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9,676)	(68,76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2	-	2,089
年內虧損		(79,676)	(66,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418	2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32	(127)
		1,150	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526)	(66,53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76,292)	(77,654)
非控股權益		(3,384)	10,981
		(79,676)	(66,6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30)	(77,648)
非控股權益		(3,096)	11,114
		(78,526)	(66,534)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8.70港仙)	(42.98港仙)
攤薄		(18.70港仙)	(42.9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70港仙)	(46.73港仙)
攤薄		(18.70港仙)	(46.7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	1,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50	–
聯營公司權益		10,939	22,462
無形資產		–	800
商譽		10,808	42,308
		<b>35,406</b>	66,792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57,263	3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75	79,985
		<b>146,502</b>	111,11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3,907	20,048
應付稅項		2,249	2,187
承兌票據		–	986
		<b>26,156</b>	23,2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346</b>	87,8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5,752</b>	154,688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2,5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69
承兌票據		–	4,373
		<b>2,564</b>	6,842
<b>資產淨值</b>		<b>153,188</b>	147,84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18	33,387
儲備		147,594	110,1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2,012</b>	143,574
非控股權益		1,176	4,272
<b>權益總額</b>		<b>153,188</b>	147,8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240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年內虧損	-	-	-	-	-	-	(77,654)	(77,654)	(77,654)	10,981	(66,673)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33	-	-	-	133	133	133	2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	-	-	-	(127)	(127)	-	(1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	-	-	(77,654)	(77,648)	(77,648)	11,114	(66,534)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i>注資及分派</i>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69,031)	(163,511)	232,542	-	-	-	-	69,031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350	-	-	1,350	1,350	-	1,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00	21,600	-	-	(1,350)	-	-	20,250	22,950	-	22,95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9,979	13,138	-	-	-	-	-	13,138	23,117	-	23,117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3,450	20,619	-	-	-	-	-	20,619	24,069	-	24,069
轉發法定儲備	-	-	-	-	-	17	(17)	-	-	-	-
<b>擁有權益之變動</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592)	(2,5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384)	-	(643)	643	(384)	(384)	(17,615)	(17,999)
	(35,652)	(84,349)	232,542	(384)	-	(626)	626	147,809	112,157	(20,207)	91,9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年內虧損	-	-	-	-	-	-	(76,292)	(76,292)	(76,292)	(3,384)	(79,676)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30	-	-	-	130	130	288	4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732	-	-	-	732	732	-	7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62	-	-	(76,292)	(75,430)	(75,430)	(3,096)	(78,526)
<b>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b>											
<i>注資及分派</i>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	-	-	-	(240)	-	240	-	-	-	-
因二零一三年四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3,495	21,039	-	-	-	-	-	21,039	24,534	-	24,534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3,194)	(76,395)	109,589	-	-	-	-	33,194	-	-	-
因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320	25,750	-	-	-	-	-	25,750	26,070	-	26,070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410	32,854	-	-	-	-	-	32,854	33,264	-	33,264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74	(74)	-	-	-	-
	(28,969)	3,248	109,589	-	(240)	74	166	112,837	83,868	-	83,8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採納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合併歸類，與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列。除呈列變動外，應用有關修訂本對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此外，該等修訂本將「全面收益表」之名目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保留選擇於該報表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用以外名目之權利。本集團並無使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繼續使用「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引進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載列成一項單一準則。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新準則透過提供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及在需要或容許公平值計量時需要或容許公平值披露公平值以改善一致性。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已往後應用。除本年度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新準則之採用對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份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3</sup>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本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本) <sup>5</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往後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若干修訂除外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分部；及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銷售／服務	3,548	16,090	11,307	18,439	14,855	34,529
<b>分部業績</b>	(4,123)	9,070	(7,550)	2,267	(11,673)	11,337
商譽減值虧損	(13,900)	(55,000)	(17,600)	(7,200)	(31,500)	(62,200)
未分配收入					695	4,302
未分配開支					(24,929)	(22,4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55)	2,425
<b>除稅前虧損</b>					(79,662)	(66,573)
所得稅開支					(14)	(2,189)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79,676)	(68,762)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7,600	35,192	21,430	40,835	39,030	76,027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78	101,882
<b>綜合資產總額</b>					181,908	177,909
分部負債	6,482	4,154	16,643	12,941	23,125	17,095
未分配負債					5,595	12,968
<b>綜合負債總額</b>					28,720	30,063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4	20	172	172	383	624
資本開支	233	133	90	328	323	461
商譽一添置	-	78,473	-	-	-	78,4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110	4,582	2,110	4,582
呆壞賬撥備	-	-	-	3,510	-	3,510
承兌票據公平值產生之收益	-	1,877	-	214	-	2,0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831	-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	-	-	5,000	-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雷擊電磁脈衝					
	防護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主要客戶A	<b>2,429</b>	7,994	<b>8,865</b>	1,888	<b>11,294</b>	9,882
主要客戶B	-	-	-	7,407	-	7,407
主要客戶C	-	4,935	-	-	-	4,935
主要客戶D	-	2,469	-	2,099	-	4,568
	<b>2,429</b>	15,398	<b>8,865</b>	11,394	<b>11,294</b>	26,792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收入：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b>3,548</b>	16,090
能源管理業務	<b>11,307</b>	18,439
<b>營業額</b>	<b>14,855</b>	34,5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576</b>	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45</b>	-
<b>其他收益</b>	<b>621</b>	103
<b>營業額及收益總額</b>	<b>15,476</b>	34,632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91
雜項收入	120	42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770
撥回其他應付款	-	350
	<b>120</b>	<b>4,253</b>

##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33	7,42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964	2,331
	<b>9,867</b>	<b>9,757</b>
<b>其他項目</b>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	-	3,665
其他應收款	-	763
核數師酬金	630	830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2,975	6,569
能源管理業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9,365	5,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	6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2)	90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91)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5,0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1,500	62,2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31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62	1,5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10	4,65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8.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2,189
<b>已終止業務</b>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5,676
<b>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b>	<b>14</b>	<b>7,865</b>

### 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對賬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適用稅率	(17.3)	(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	(0.6)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11.4	4.2
非應課稅收益	(0.1)	(1.0)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	2.5
尚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0.6	15.4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0.8)
本年度實際稅率	-	3.3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港幣76,6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916,000元)。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76,292)</b>	<b>(77,654)</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76,292)</b>	<b>(84,434)</b>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b>407,904,417</b>	<b>180,692,008</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業績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就已終止業務China Optic BVI構成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a)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91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4,029)</u>
	<u>19,962</u>
其他收益	3
其他收入	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
行政開支	<u>(1,485)</u>
除稅前溢利	19,209
所得稅開支	<u>(5,676)</u>
年內溢利	13,5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1,444)</u>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u>2,089</u>

(b)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218
投資活動	(47)
融資活動	<u>—</u>
現金流量淨額總值	<u>2,171</u>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b>103,352</b>	103,814
呆壞賬撥備	(ii)	<b>(85,065)</b>	(81,914)
	(i)	<b>18,287</b>	21,900
<b>其他應收款</b>			
預付款項		<b>4,247</b>	6,950
按金	(iv)	<b>32,596</b>	327
其他應收款		<b>1,855</b>	1,6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b>278</b>	265
		<b>38,976</b>	9,232
		<b>57,263</b>	31,132

####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b>13,830</b>	17,509
91至180日	<b>190</b>	1,704
181至270日	<b>754</b>	1,481
271至365日	<b>1,772</b>	119
一年以上	<b>1,741</b>	1,087
	<b>18,287</b>	21,900

#### (ii) 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b>81,914</b>	78,249
撥備增加	<b>-</b>	3,665
匯兌調整	<b>3,151</b>	-
於報告期末	<b>85,065</b>	81,914

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多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4,8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7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該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b>13,482</b>	14,625
逾期90日以下	<b>57</b>	4,084
逾期91至180日	<b>92</b>	1,807
逾期181至270日	<b>518</b>	17
逾期271至365日	<b>2,247</b>	165
逾期一年以上	<b>1,891</b>	1,202
	<b>4,805</b>	7,275
	<b>18,287</b>	21,900

###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按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按金	<b>37,596</b>	327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b>(5,000)</b>	—
	<b>32,596</b>	3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就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75%股權(「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而支付的按金。有關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i)。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5,047	4,845
應計費用		4,323	4,287
其他應付稅項		2,799	2,437
其他應付款項		11,594	8,479
應付董事款項	(ii)	144	—
		<b>23,907</b>	<b>20,048</b>

###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634	2,302
91至180日	890	1,605
180日以上	3,523	938
	<b>5,047</b>	<b>4,845</b>

###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有關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並未達成。經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後，本公司決定終止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年內已支付按金總額港幣35,500,000元，包括不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乙」）須向本集團全數退還總數為港幣30,500,000元之按金（「有關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與賣方乙訂立和解契約並同意賣方乙分十一期退還合共港幣30,600,000元（即有關按金連同合共港幣100,000元的利息）（「償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自賣方乙收取合共港幣15,830,000元（包括原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償還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的提前償還款項），佔償付款項約52%。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出售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港幣15,406,000元的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代價為港幣14,944,000元，產生之出售虧損約港幣462,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年內，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山西等省及於遼寧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均已竣工。於湖北、山西及貴州的其他合約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此外，亦已成功投得天津及遼寧之合約。

儘管取得上述發展，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9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約34,500,000元減少約57%。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激烈競爭導致營業額減少，同時伴隨著原材料成本增加，從而進一步壓縮本集團的毛利率。然而，本集團已透過專注於大規模項目加強其於電磁脈衝防護行業的表現。

鑒於營業額及毛利率的減少，管理層已決定修改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商譽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及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增長率及毛利率均已分別修訂下調至4%-7%(二零一三年：6%-8%)及40%-57%(二零一三年：67%)。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港幣13,900,000元。

##### 能源管理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乃由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及Viva Champion Limited(「Viva」)共同開發。Media Magic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a由本集團擁有51%的權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若干中國電訊供應商在基礎建設或設施上提供資源管理服務。相關項目已於湖北及江蘇竣工。中國聯通於遼寧及湖南及於遼寧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

於年內Media Magic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36,000元，已成功自電訊供應商投得主要投標項目。除有關主要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Viva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935,000美元，投得少數投標項目。

鑒於上述註冊資本的規模，Media Magic錄得可觀營業額約港幣9,500,000元，佔能源管理業務的84%，而Viva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800,000元，佔能源管理業務的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Viva及其附屬公司51%權益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8,800,000元。考慮到Viva能源管理業務的運行模式，管理層已決定修改能源管理業務商譽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及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毛利率及增長率均已分別修訂下調至51%(二零一三年：55%-75%)及4%-7%(二零一三年：3%-14%)。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管理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港幣17,600,000元。

## 前景

完成理順業務後，本集團已為開啟業務的新紀元做好萬全準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擬開發新業務活動，為不同行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規劃及落實綜合解決方案，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本集團擬成立新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活動及／或透過收購具備良好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源之公司，以在適當時從事新業務。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業額約港幣14,9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4,500,000元減少約57%。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的激烈競爭所導致。本集團持續發展與各省電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錄得毛利減少由去年的約港幣26,200,000元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5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能源管理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原材料成本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商業夥伴，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7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7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約港幣31,500,000元及港幣12,300,000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8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8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無(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能源管理業務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為港幣58,500,000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 重大投資

除非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77名(二零一三年：8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籌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總數**349,480,000**股普通股(於財政年度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之前)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股份港幣**0.072**元的價格發行。每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市值為港幣**0.086**元。本公司為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得約港幣**25,163,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產生自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港幣**629,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4,534,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港幣**0.070**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而餘下約港幣**20,000,000**元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總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股份港幣**0.85**元的價格發行。每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市值為港幣**0.84**元。本公司為擴大其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籌得約港幣**27,20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產生自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130,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6,07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港幣**0.815**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5,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當中港幣**15,830,000**元已由收購事項的賣方退還，而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每月分期退還)，而餘下約港幣**11,000,000**元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4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85**元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籌得約港幣**34,85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以擴大其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每股股份的市值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為港幣**0.84**元。產生自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586,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3,264,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價格為港幣**0.811**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5,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將由收購事項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每月分期退還)，而餘下約港幣**18,000,000**元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彼等於相關期間有其他要務，故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3.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受制於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由於彼等之委任將會在彼等到期接受重新選舉時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譚澤之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余俊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胡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http://www.risingpower.com.hk)上。